

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三、 人员构成	7
第二部分呼玛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报表.....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 收入决算表	9
三、 支出决算表	1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 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 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8
三、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9
四、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
五、 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
七、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2
八、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2
九、 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3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9
第五部分 附录	30

第一部分 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 1、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核本院决定再审的案件。
- 3、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司法决定权、并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4、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5、指导基层调解委员会工作。
- 6、做好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和宣传报道工作及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负责本院干部管理和班子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管理本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7、负责本院诉讼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负责武器、服装、撤离奥登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工作；负责有关业务经费的管理使用工作；协助有关本门对上述财务工作进行审计。
- 8、负责本院纪检监察工作。
- 9、负责本院司法警务工作。
- 10、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对法院工作进行调查研究。
- 11、承办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呼玛县人民法院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

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处室）共 11 个，包括：

政工科。负责本院内设机构，干部的考录、调配、任免及本院劳动工资福利工作；负责管理本院机构编制、人事信息统计及实施各项组织人事制度；负责本院法官等级、司法警察警衔初评和上报工作，研究制定各类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本院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实施、考评和检查；负责本院争先创优及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法制宣传和新闻报道、调研工作。负责研究制定本院的培训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选送人员到相关院校培训、学习。

立案庭（法警队挂靠）。立案庭是本院专司各项审判辅助工作的职能部门，具体辅助二十项审判辅助工作：各类案件的审查立案和立案登记工作；排定各类案件的开庭日期、审判法庭、书记员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和独任审判员；各类案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办理外地法院委托送达、委托调查、委托宣判等事宜；必要的调查取证、勘验、鉴定等事项；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进行诉前财产、诉前证据保全；执行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裁定书；办理支付令和公示催告案件；处理管辖权异议案件；实行简繁分流，确定审案程序；进行举证指导，限定举行时限；召开普通程序的庭前预备会议；案件审理全过程的记录；各类法律文书的校对、印刷、装订；各类案件卷宗的装订归档；司法统计分析和综合工作；处理来信来访，解答法律咨询，做好上访老户工作；对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实行立案审查，试行申诉立案听证制度；负责案件的流程管理和监督；审判长、审判法官交办的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刑事审判庭。依法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案件；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案件；依法审判一审未成年人实施的、未成年人参与犯罪和被害人为未成年人的案件；审理刑事自诉案件；研究刑事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办理其他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民事审判一庭。依法审判平等主体公民之间的一审民事案件；审理本院一审上诉发回重审案件；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办理其他有关民事审判工作事宜。

民事审判二庭。依法审判法人之间和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因合同纠纷和侵权纠纷提起的一审案件；审理经地区中院同意立案的破产案件；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研究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办理其他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挂靠）。审判第一审行政案件；审查本院管辖的非诉行政申请执行案件；赔偿委员会依法办理由本院赔偿委员受理的国家赔偿案件；审判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研究行政审判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审判经验；办理其他相关民事审判工作。

执行局。负责本院一审生效的裁判文书的执行；负责仲裁机构作出的生效的仲裁裁决和调解书的执行；负责对依法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机关作出关于追偿债款、物品的债权文书的执行；负责办理委托执行案件；认真接受上级法院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密切配合上级法院对执行案件的监督、审查，及时报送提级执行的案件；办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执行案件；做好执行案件流程管理、司法统计工作；研究执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执行工作经验；办理其他相关执行的工作。

审判监督庭。依法审判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各类案件；审理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审理赔偿案件的前置确认案件；审查办理交办案件；研究再审案件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找出问题症结，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工作，并负责卷宗归档前的审查工作。

办公室。负责编发本院工作简报、情况反映、法院信息；负责网络中心工作，负责计算机、复印机等办公自动化设施的维护、保养；负责各类文件、电报及传真的制发、收发、传阅和交换，法院介绍信、机关印章的管理、使用及本院的保密指导工作；负责本院档案、公文、图书资料管理、使用工作。负责本院车辆、办公设施及办公用品的管理、使用、维修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本院干警服装的申报、领取和发放工作，负责本院财务管理。

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负责本院的纪检监察工作，检查本院及干警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工作纪律情况；负责收集本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线索，受理本院干警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权限调查处理本院干警的违法违纪案件。

研究室。负责元审判委员会会一直租和协调工作；对法院执行法律、政策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研究、收集、整理有关法院改革和建设的新办法、新思路，为领导决策提供有价值的资料、意见和建议；参与重要文件、讲话的起草工作；负责本院重大事件的记载和整理；指导本院各庭室的调查研究及其他相关工作。

三、人员构成

2020年末呼玛县人民法院实有人数43人，其中：行政人员35人、参

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8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4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2 人（变动原因：2020 年调入 0 人、调出 0 人、招录 2 人）、参公人员增加（减少）0 人、事业人员增加（减少）0 人、离休人员增加（减少）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呼玛县人民法院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
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6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7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三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三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三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78. 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7.9
	30			61	
总计	31	903. 5	总计	62	903.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 额 单
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78.3	800.5	0	0	0	0	7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2.6	684.9	0	0	0	0	77.8
20405			法院	762.6	684.9	0	0	0	0	77.8
2040501			行政运行	624.8	547.1	0	0	0	0	7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8	137.8	0	0	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48.1	0	0	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	48.1	0	0	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	48.1	0	0	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	25.5	0	0	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	25.5	0	0	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	25.5	0	0	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	42.1	0	0	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	42.1	0	0	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	42.1	0	0	0	0	0.0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三、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
位：万
元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法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5.7	737.9	137.8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60.0	622.2	137.8	0	0	0
20405			法院	760.0	622.2	137.8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622.2	622.2	0.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7.8	0.0	137.8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1	48.1	0.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	48.1	0.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1	48.1	0.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5	25.5	0.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	25.5	0.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5	25.5	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	42.1	0.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	42.1	0.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1	42.1	0.0	0	0	0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 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 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 6	684. 9	684. 9	0	0
	5		五、教育支出	3 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 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	48.1	48.1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 1	25.5	25.5	0	0
	1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 2	0	0	0	0
	1 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 3	0	0	0	0
	1 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 4	0	0	0	0
	1 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 5	0	0	0	0
	1 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 6	0	0	0	0
	1 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 7	0	0	0	0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 8	0	0	0	0
	1 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 9	0	0	0	0
	1 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 0	0	0	0	0
	1 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 1	42.1	42.1	0	0
	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 2	0	0	0	0
	2 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 3	0	0	0	0
	2 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 4	0	0	0	0
	2 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 5	0	0	0	0
	2 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 6	0	0	0	0
	2 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 7	0	0	0	0
	2 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 7	800. 5	本年支出合计	5 9	800. 5	800. 5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 8	4. 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 0	4. 0	4.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 9	4. 0		6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0	0		6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	0		6 3				
总计	3 2	804. 6	总计	6 4	804. 6	804. 6	0	0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4. 0	4. 0	0. 1	800 .5	662 .7	137 .8	800 .5	662 .7	137 .8	4. 0	4. 0	0. 1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 6	0. 5	0. 1	684 .9	547 .1	137 .8	684 .9	547 .1	137 .8	0. 6	0. 5	0. 1	0.0
20405			法院	0. 6	0. 5	0. 1	684 .9	547 .1	137 .8	684 .9	547 .1	137 .8	0. 6	0. 5	0. 1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0. 5	0. 5	0. 0	547 .1	547 .1	0.0	547 .1	547 .1	0.0	0. 5	0. 5	0. 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	0. 0	0. 1	137 .8	0.0	137 .8	137 .8	0.0	137 .8	0. 1	0. 0	0. 1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0. 0	0. 0	48. 1	48. 1	0.0	48. 1	48. 1	0.0	0. 0	0. 0	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 0	0. 0	0. 0	48. 1	48. 1	0.0	48. 1	48. 1	0.0	0. 0	0. 0	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 0	0. 0	0. 0	48. 1	48. 1	0.0	48. 1	48. 1	0.0	0. 0	0. 0	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 0	3. 0	0. 0	25. 5	25. 5	0.0	25. 5	25. 5	0.0	3. 0	3. 0	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 0	3. 0	0. 0	25. 5	25. 5	0.0	25. 5	25. 5	0.0	3. 0	3. 0	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0	3. 0	0. 0	25. 5	25. 5	0.0	25. 5	25. 5	0.0	3. 0	3. 0	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5	0.5	0.0	42.1	42.1	0.0	42.1	42.1	0.0	0.5	0.5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5	0.5	0.0	42.1	42.1	0.0	42.1	42.1	0.0	0.5	0.5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5	0.5	0.0	42.1	42.1	0.0	42.1	42.1	0.0	0.5	0.5	0.0	0.0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 额 单
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决 算 数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决 算 数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决 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308.1	30201	办公费	0.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9.8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139.9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3	30208	取暖费	3.3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0.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4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 02	退休费	48. 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 0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 03	退职（役）费	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 0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 04	抚恤金	0.0	302 24	被装购置费	0. 0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 05	生活补助	0.0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 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 06	救济费	0.0	302 26	劳务费	0. 0	399	其他支出	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2.2	302 27	委托业务费	0. 0	399 06	赠与	0.0
303 08	助学金	0.0	302 28	工会经费	6. 1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 09	奖励金	0.0	302 29	福利费	11 .0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0. 0	399 99	其他支出	0.0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1 .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0.0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0. 0			
人员经费合计		604 .1	公用经费合计					58.6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一位小数）。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
兴安岭地区呼玛
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
位：万
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公务 接 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 用 车 运 行 费	公务接 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	0	30	0	30	0	16.5	0	16 .5	16.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呼玛县人民法院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收支总额 903.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78.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5.3 万元；本年支出 87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7.9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190.2 万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

应增加。12月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款；支出总额增加162.4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进行2014年10月至2017年12月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清算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2.61万元，上升1%，主要原因是由于上年结转的业务在今年进行了支出。

项目	2020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903.5	190.2	26.7%	人员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903.5	190.2	26.7%	人员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3.事业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4.经营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6.其他收入	0.0	0.0	0.0%	无变化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903.5	190.2	26.7%	人员增加
1.基本支出	662.7	162.4	22.8%	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240.8	27.8	17.1%	人员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4.经营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	0.0	0.0	无变化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呼玛县人民法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800.5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875.9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 与2019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87.2万元，增长12.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2.4万元，增长22.8%；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19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三) 与2020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0.9万元，增长0.1%；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0.9 万元，增长 29.5%。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呼玛县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00.5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875.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7.2 万元，增长 0.1%，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4 万元，增长 22.8%，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增加，办公经费和办案经费都相应增加。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0.9 万元，增长 1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增加新考入人员和绩效奖；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4 万元，增长 22.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增加新考入人员和绩效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6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8.1 万元、津贴补贴 9.8 万元、奖金 139.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23.3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7 万元、退休 48.1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2.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 万元；公用经费 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3 万元、水费 0.8 万元、电费 2.4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取暖费 3.3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维修（护）费 0.4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6 万元、福利费 1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1.8 万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因为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呼玛县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因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呼玛县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呼玛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6.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3 万元，下降 1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又因疫情公务办案用车减少；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3.5 万元，下降 4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又因疫情公务办案用车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无支出、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支出、无变化。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增长 0.0%，无支出、无变化；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支出、无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13.5 万元，44.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公务用车使用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和 2019 年决算相比减小；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3.5 万元，下降 4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和 2020 年初预算相比减小。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8.6 万元，比 2019 年决算数减少 231.4 万元，下降 79.8%，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和办公办案费用都相应减少；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0.2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案减少，公务用车和办公办案费用都相应减少。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呼玛县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20.4 万元；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 1 个，资金 2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4.8%。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 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 20.4 万元，执行数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 89.2%，得分 98 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经费，我院减少了不必要的支出，差旅费、培训费较往年大幅度减少，同时我院各项经费支出时优先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所以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年度项目年初绩效指标设立也要符合实际情

况，总体目标要合理有针对性建设性，继续加强资金支出的监督管理工作，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 16 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 867.6 万元，执行数合计 5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平均得分 91.9 分。具体情况为：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8 万元，执行数为 2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车辆使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用车出行使用率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注意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2. “20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5 万元，执行数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维修到位，设备满足办公需求，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减少不必要的设备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3. “20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1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保障办公、办案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支出没有

全部完成。原因是由于疫情，出差减少，优先使用了结转资金付差旅费。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次优先使用当年资金付差旅费。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4.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5.公务用车购置费：反应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7.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9.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10.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1.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12.“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13.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17.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18.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玛县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志涛 0457-3500098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等各类案件，保障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有效保障各项办公、办案工作顺利开展，维护地方稳定。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标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结案率	≥90%	98.7%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0%	10	8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100%	100%	10	10
			司改达标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8	

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得分	98	未完成原 因(总分 80分以下 填列)		整改措 施(总分 80分以 下填列)	
说明	无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2. 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 电话	刘志涛 0457-3500098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8 万元	22.3 万元		1 093.6%	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 金							
	其他资 金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案车辆正常使用。		有效保障车辆使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 定 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公务用车维护数量	≥10 辆	14 辆	1 5	15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 5	15	
	时效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93.6%	2 0	16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 0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分总					1 0 0	95
说明	无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20 维修及设备购置费	部门预算项目填 1 省级专项填 0	1	填报人及电话	刘志涛 0457-3500098
----------	-------------	----------------------	---	--------	---------------------

省级主管部门		省政法国防处		实施单位	黑龙江省呼玛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5 万元	6.3 万元		10 分	24.6%	3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单位日常维修保障到位，设备购置及时满足办公需要。			有效保障维修到位，设备满足办公需求，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设定分 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维护数量		≥10	10	15	1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24.6%	20	12	由于疫情减少不必要的设备购置，措施按预算合理使用资金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规范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85		
说明	无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业务及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及分值	...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效益2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分			为使用项目资金预期设立的各项目标	是否保障单位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满足办公办案各项需求	20分	保障单位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服务对象满意，审判工作顺利，装备完备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备软件使用情况
产出20分	质量指标 2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0 分			资金使用应符合相应监管支付原则	项目资金是否使用合理，是否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20分	遵循法律法规及资金使用要求	时刻遵循法律法规及资金使用要求	资金支付网上审计
产出5分	时效指标 5 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5 分			年末资金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95%	5分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年末预算资金全部到项目	资金到项目率

							100%		
产出 5分	时效指 标 5分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分		一季度 资金使 用情况	一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25%	4 分	一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27.7 %	一季 度预 算资 金使 用较 好	资金支 出情况
产出 5分	时效指 标 5分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分		二季度 资金使 用情况	二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0%	3 分	二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36.7 %	二季 度因疫 情封区资 金支出进 度慢	资金支 出情况
产出 5分	时效指 标 5分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5分		三季度 资金使 用情况	三季度预 算资金累 计支出率》 75%	3 分	三季 度预 算资 金累 计支 出率 60.5 %	三季 度复 工继 续保 障审 判执 行工 作	资金支 出情况
产出 5分	时效指 标 5分	全年预算 资金累计 支出率 5 分		全年资 金使用 情况	全年预算 资金累计 支出率 =100%	0 分	全 年 预 算 资 金 累 计 支 出 率 98.9 %	项目资 金满足 办公、 办案需 要	资金支 出情况
满 意 度 35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35 分	人民群 众及干 警满 意度 35 分		服务受 众的需 求及时 满足	人民群 众及干 警满 意度》 90%	35 分	人民 群 众及 干 警满 意度 95%	服 务对 象比 较满 意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

